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化妆品生产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化妆品生产行为

3 检查内容：是否使用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

4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四条 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。

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。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，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。

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。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，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为化妆品新原料。具有防腐、防晒、着色、染发、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，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；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应当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

以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，调整实行注册管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范围，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。